

证券代码：603157

证券简称：*ST 拉夏

公告编号：临 2021-053

新疆拉夏贝尔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新疆证监局警示函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新疆拉夏贝尔服饰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拉夏贝尔”）于 2021 年 3 月 29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新疆监管局《关于对段学锋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》（[2021]4 号）及《关于对新疆拉夏贝尔服饰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》（[2021]5 号）（以下合称“警示函”）。现将具体内容公告如下：

经查，我局发现公司存在以下信息披露违规行为：

公司 2020 年 3 月 20 日董事会审议通过《关于回购 A 股股份实施期限延期的议案》（以下简称《延期回购方案》），并经 2020 年 5 月 8 日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根据《延期回购方案》，公司拟回购的资金总额不超过 10,000 万元，不低于 5,000 万元，实施期限延至 2020 年 9 月 21 日。但公司直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才披露称，截至回购期限届满日，公司累计回购 A 股股份 3,573,200 股，回购金额 2,000.99 万元，未达到整体回购金额的下限，经 2020 年 9 月 29 日召开的董事会、监事会审议通过，决定终止回购 A 股股份。2020 年 10 月 21 日，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终止回购 A 股股份的议案。

公司 2020 年 12 月 9 日临时公告及 2020 年 12 月 22 日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工作函的公告披露，公司 2019 年 12 月 9 日至 2020 年 12 月 9 日期间累计涉及诉讼数量 439 起，涉案金额达 15.23 亿元，其中重大涉诉案件 1 起，涉及诉讼金额约 1.76 亿元，其他累计涉及诉讼案件 438 起，涉及诉讼金额约 13.47 亿元，银行账户被冻结 85 户，冻结金额 2.05 亿元，子公司股权被冻结执行金额合计 4.36 亿元，被查封不动产账面价值 12.97 亿元。上述诉讼事项属于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第三十条规定的重大事件，公司未及时披露该重大诉讼事项。

公司未在承诺期内完成回购股份计划，未及时履行相应决策程序对其予以变更或豁免，且未及时披露不能按承诺实施回购股份计划的风险信息，未及时披露

重大诉讼事项，违反了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第二条、第三十条和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—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、股东、关联方、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》（证监会公告[2013]55号）第五条的规定。

段学锋于2020年5月8日至2021年1月11日期间担任公司董事长、代董事会秘书，未按照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第三条、第三十八条的规定履行勤勉尽责义务，对公司未及时披露上述信息负有主要责任。

根据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第五十九条规定，我局决定对公司及段学锋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，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。公司应当充分吸取教训，督促相关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加强法律法规学习，提高规范运作水平，忠实、勤勉地履行职责，依法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及时、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如果对本监督管理措施不服，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；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复议与诉讼期间，上述监督管理措施不停止执行。

公司高度重视警示函所提出的事项，将加强内部控制管理，并严格遵守《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等相关规定，强化规范运作意识，及时履行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，不断提高信息披露质量，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。

特此公告。

新疆拉夏贝尔服饰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1年3月31日